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来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充分利用包头市昆都仑区的电力优势和政策优势，发挥公司在 CVD 金刚石领域的技术、人才、管理、成本、效率等优势，公司

拟在包头市昆都仑区投资建设 CVD 金刚石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0 亿元，公司为保障该项目科学决策、审慎实施，计划分两期实施，但具体各期投资规模及进度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设备迭代情况随时调整。其中一期投资约 5 亿元，拟安装 500 台 MPCVD 设备，主要从事 CVD 培育钻石及 CVD 金刚石膜的研发与生产，根据市场行情及设备迭代情况在 4-5 年内完成投产。同时为保障本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与包头市昆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签署上述投资协议尚需双方履行相关程序，为降低公司治理成本，提升股东会运作效率，公司将根据其他议案安排，择机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工作安排，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决议》；

(三)《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